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補字第116號

原　　告　佐佐木龍也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宇堂

被　　告　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志隆

代　理　人　丁欽允

被　　告　柯采彤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、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1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